

# 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8·2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42 分许，东莞市茶山镇增溪路与卢屋路交汇路口发生一起粤 BGU807 号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车驾车者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茶山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2月，东莞市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茶山镇2022年“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莫**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由东莞市公安局于2022年8月立案侦查，2023年3月13日经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判决，莫**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于2022年10月13日,对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同时对存在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的行政处罚。
2	莫**	建议由违法行为地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莫**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行政处罚,不记分。

###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建议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告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龙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的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023年1月31日,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告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落实相关处理建议,待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2	曹*、耿**	建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对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耿**进行约谈。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1日约谈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并形成约谈纪要。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涉事企业及同类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

## 实情况

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二）镇街和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路面的严查严管，重点严查“百吨王”“泥头车”“搅拌车”、重型货车、货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加快整治摩托车违法上路、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了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全力遏制亡人交通事故发生。2022年9月中旬，茶山镇交警和城管部门已将卢屋路与增溪路交汇路口的非机动车道路面衔接处不连贯处进行矮化，并增加非机动车道提示牌及村庄提示牌，提高非机动车通行效率。

**2.用好用活约谈手段。**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运用“一线三排”、红黑榜约谈等手段，从源头上管好货运企业，督促货运企业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2022年9

月 14 日下午，茶山镇工作专班对涉“8.26”亡人事故的企业代表进行了约谈，对涉事货车存在超载的违法行为进行通报，督促企业清理名下车辆违章情况，加强货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培训和安全监管。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茶山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组织召开 8 月份重点企业“红黑榜”及“一线三排”约谈会，茶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丽香，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城管分局等相关负责人参会。会议通报了 8 月份茶山镇货运企业“黑榜”和“一线三排”隐患企业情况，茶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丽香对做好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

**3.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扎实开展“一盔一带”“八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深圳市百兴旺贸易有限公司，虽然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个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认识仍不够到位、安全生产

业务知识仍有匮乏，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职责的能力亟待加强。

##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各方责任。**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检查督促落实预防措施，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客货运企业安全管理。**各客货运企业要加强公司安全事故教育学习，丰富学习内容，特别是要深入分析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典型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要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制定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要加强动态监控平台的运用，合理监控值班人员，确保运营车辆 24 小时监控到位；并对监控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指导和培训，特别是落实应急预案，正确处置平台预警信息。同时，要完善驾驶员违规行为管理制度，对违规驾驶员及时处置、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严重违规驾驶行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茶山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并重点加强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戒安全生产形式主义，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